AUG28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2907648 日期：2024年8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行政主厨。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后，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 AAO称我们未对审理主任的标准认定提出异议 ”，以及“ [t]申请人确实在对RFE[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中对标准提出了异议，该答复构成本记录完整的一部分。 ”如本办公室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提交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与先前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如出一辙，未回应审理主任动议决定中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具体的动议裁定提出异议，也未针对审理主任动议决定的上诉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再者，申请人援引的是其对审理主任RFE的答复，而非其对审理主任驳回动议决定的上诉答复。

如果申请人意图对审理主任关于监管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则其应在上诉中提出。因此，本办公室现在不会处理本动议中先前已放弃的论点和主张。1

此外，本办公室的决定指出，审理主任的初始否决说明了申请人如何未能证明证据要么符合监管证据要求，要么确立了受益人的资格，包括指出对RFE答复中所提交文件的不一致之处和可信度问题，例如将受益人的姓名和其他信息插入原始文章未包含的文章中。此外，部分证据涉及申请提交之后发生的事件。

再者，本办公室的决定强调了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动议论点的详尽分析和讨论，包括该法第212(a)(6)(C)(i)条下的“ 知情 ”和虚假陈述、对关于提交时资格判例法的不当适用，以及对“ 国家或国际认可 ”的考量。因此，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2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重复了相同的诉求，并援引了本办公室在采纳审理主任决定时已经处理过的相同判例法。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A]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可以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泛泛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动议方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本办公室初始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申请人还提及在上诉时和本动议中提交新证据。如本办公室先前决定所述，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新证据。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此外，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本办公室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援引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被“ 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美国上诉法院，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